

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 12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永康市先益塑料厂根据《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12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12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先益塑料厂是一家从事保温杯塑料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及企业自身技术的成熟,现企业投资 518 万元,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利用面积 500m²)及租用永康市方岩雷德不锈钢制品厂的厂房(租用面积 980m²)进行生产,合计建筑面积 1480m²,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采用注塑、焊接等工艺,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29-03-014299-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 12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 120 万套塑料配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2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8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废气、注塑废气。

超声波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8dB(A)之间，厂界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42-47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夜间噪声为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派溪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1dB(A)，最大夜间噪声为48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

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永[2019]624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先益塑料厂年产120万套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5)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先益塑料厂	钱天培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碧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叶电军 中WQ 王作	



